

蓝山县国土资源局

蓝山县统计局

关于蓝山县 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主要数据成果的公报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和省国土资源厅统一部署，蓝山县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逐年开展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变更调查采用统一的土地利用分类国家标准，省国土资源厅统一组织、地方实地调查、分组控制成果质量的组织模式，采用遥感监测和增量更新技术，保证了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和实地三者相一致。全面掌握了全县 2015 年度土地利用实际情况，保持了全县土地调查数据的现势性。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主要数据成果公布如下：

一、蓝山县主要地类数据

（一）地类数据

耕地：21432.72 公顷

园地：2171.85 公顷

林地：137600.58 公顷

草地：2293.85 公顷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756.02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1885.14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421.5 公顷

其他土地：5224.63 公顷

按三大类分，全县农用地 165338.77 公顷，建设用地 7015.09 公顷，未利用地（含其他草地、河流水面、内陆滩涂、裸地）7432.43 公顷。

（二）权属数据

全县共有国有土地 28103.68 公顷，集体土地 151682.61 公顷。

二、全县主要变化情况

（一）地类变化

全县农用地比上年度减少 13.71 公顷，（其中耕地减少 4.06 公顷；其他的农用地减少 9.65 公顷）；建设用地增加 14.29 公顷；未利用地减少 0.58 公顷。

（二）权属变化

全县国有土地比上年度增加 1.02 公顷，集体土地相应减少 1.02 公顷。

